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东广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提供抵质押担保的议案》

公司现拟将部分资产抵质押给威海银行，以获得其资金支持。本次拟将公司持有的华鹏玻璃（菏泽）有限公司 100%股权、公司下属子公司山东华鹏石岛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坐落于石岛龙云路 469 号 1 号楼及部分机器设备、子公司安庆华鹏长江玻璃有限公司坐落于安徽省安庆市大观凤凰循环经济产业园的工业用地以及地上建筑物大观区凤凰循环经济产业园(安庆华鹏长江玻璃有限公司)院内 3#成品库、4#成品库、生产技术研发综合楼、空压机房、煤气站、配电房、配料车间、大观区环城西路 8 号（安庆华鹏长江玻璃有限公司）1#厂抵（质）押给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公司下属子公司安庆华鹏长江玻璃有限公司、甘肃石岛玻璃有限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总金额为 16,000 万元，具体情况以与威海银行签订的相关合同或协议中的约定为准。上述担保的融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非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票保贴、供应链金融等综合性业务。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8 月 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

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提供抵质押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47）。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31 日